

雲林縣私立\_\_\_\_\_托嬰中心申請調整收費表(準公共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 1.立案日期：\_\_年\_\_月\_\_日。( 曾變更負責人，原立案日期：\_\_年\_\_月\_\_日。因變更負責人未涉及收費調整，故托嬰中心若曾變更負責人請註明)
- 2.收托人數：核定收托\_\_\_\_\_名兒童，實際收托\_\_\_\_\_名。
- 3.加入準公共化時間 \_\_\_\_年\_\_\_\_月 ( 檢附第1次加入準公共化合作契約)：
  - 準公共化合作對象(111年12月31日前加入)
  - 準公共化合作對象(111年12月31日後加入)
- 4.申請狀況：
  - 首次申請 再申請：曾於\_\_\_\_\_年申請通過。
- 5.申請理由(請勾選)：
  - 1.托嬰中心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或相關規定。
  - 2.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 收費情形之百分之二十五。
  - 3.其他，說明：\_\_\_\_\_

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

- 1.本次有無調整註冊費： 有：金額\_\_\_\_\_元 無
- 2.月費及副食品調整：調增幅度不超過原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填下表。  
符合 不符合

收費項目	調整前收費 (A)	調整後收費 (B)	調漲(減)額度 (B)-(A)	調幅 [(B)-(A)]/ (A)*100%
月費				
副食品費				
平均月費				

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第10點第2項規定辦理：

項目	檢核內容	托嬰中心 自我檢核
經營收支分析表 (附件一)	詳列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各收費項目之經營成本分析，並得依表格內容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附件二)	提供最近一年度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原因_____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附件三)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原因_____

四、調整收費用途

	調整收費用途	說明(請詳述)	查核資料
人事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現行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內容：	1.請分別檢附調整前及調整後薪資資料： 必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調查表(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名冊(表2)、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投保證明 2.另下列擇1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條或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轉帳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薪資給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福利	現行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內容：	請檢附職工福利規劃計畫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內容：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改善	現行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內容：	1. 請檢附設施設備修繕或購置項目之經費支出證明-表4(若尚未修繕及購置，請檢附估價單)。 2. 檢附(預計)修繕及購置之設施設備照片。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詳述項目) 執行情形：  未來規劃內容：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租金調漲，檢附新舊租賃契約作為佐證資料等。

五、調整托育費用之適用對象及公告期：

1、適用對象：1. 新生 2. 舊生 3. 其他，請說明\_\_\_\_\_。

**\*如有勾選舊生，請盡到充分告知義務，並重新簽訂托育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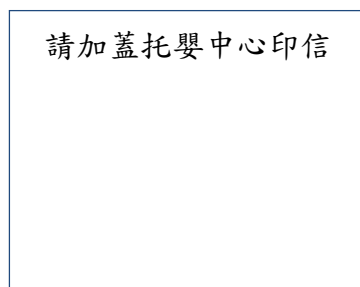
2、公告期程：自收到雲林縣政府核准公文之次日起於網路、公布欄等處公開公告 30 日後實施。

填表人：

負責人(或主管人員)：

電話：

請加蓋托嬰中心印信



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第 9 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

**第 10 點**

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

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

**第 20 點**

自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181 號令修正發布：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一)任職未滿三年者，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任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任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

前項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

自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905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0 點**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本要點生效前，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